

新竹縣兒童及少年福利促進委員會 112 年委員會議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12年10月11日(星期三)上午9時

貳、會議地點：新竹縣政府前棟二樓簡報室

參、主席：楊主任委員文科（陳委員兼執行秘書欣怡代理）紀錄：陳瓊文

肆、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前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一、為邀請本縣兒少代表參與及討論職涯活動推行案。

(一)辦理情形說明：教育局擬於112年度規劃辦理。

(二)主席裁示：持續列管。

二、為改善本縣交通及維護兒少交通安全事由案。

(一)辦理情形說明：

1. 府內已設有新竹縣市區公車審議委員會，討論本縣交通議題。

2. 交通旅遊處目前和大眾運輸業者共同討論於尖峰時段加開班次，現況因大量缺乏駕駛員，故需依人力評估可行性。

3. 交通旅遊處已和公所合作評估共同規劃幸福巴士，協助上放學時間接送學生。

(二)主席裁示：

1. 第1至2項解除列管，第3至6項持續列管。

2. 請交通旅遊處及教育局於112年12月底前邀請兒少代表與會參與討論。

三、建請各局處主動邀請兒少代表與會參與案。

(一)辦理情形說明：

1. 警察局少年輔導委員會已於112年6月邀請兒少代表參與少年輔導委員會議。

2. 社會處已於112年5月邀請兒少代表共同參與兒童人權公約規劃。

(二)主席裁示：持續列管，請各局處評估適合兒少代表參與之會議，並請社會處彙整各局處會議窗口，提供兒少代表。

四、針對學校老師加強特殊兒少宣導並提升知能案。

(一)辦理情形說明:教育局規劃112年度辦理「特殊教育知能研習-CRPD談融合友善校園的推動」5小時研習，已拍攝影片宣傳；於全縣國中小學112學年度辦理3小時特殊教育知能研習。

(二)主席裁示:解除列管。

五、有關教育局和各校園溝通開放時間，避免放學和開放時間有落差案。

(一)辦理情形說明:本案依據各級學校校園開放及使用管理辦法訂定各校開放時間。

(二)主席裁示:解除列管。

六、關注YOUBIKE延伸交通安全議題案。

主席裁示:持續併入第2案。

七、關注兒少遊具臨時展示場地或移動式、混合式遊具之稽查案。

(一)辦理情形說明:目前尚無百貨、賣場及市場業者陳報兒少遊具臨時展售場地備查之紀錄。

(二)主席裁示:

1. 持續列管。

2. 請產業發展處參酌沈委員俊賢提醒，夜市及大型園遊會使用氣墊床及火車軌道供兒童使用，應關注輔導機制稽核辦法。

3. 請產業發展處參酌李委員宏文提醒，同仁應設想增加民眾使用遊具警覺度。

八、關注兒少打工安全，建立跨局處合作，避免受高薪誘惑致犯法案。

(一)辦理情形說明:

1. 勞工處112年度已就事業單位加強檢查，均無違反相關規定。

2. 教育局辦理教師勞權教育研習及國中勞權教育深耕實施計畫。

3. 社會處於網絡會議及活動中加強兒少打工安全宣導。

(二)主席裁示:解除列管。

九、兒少代表遴選及宣傳辦法改善案。

(一)辦理情形說明:

1. 經與兒少代表討論後，目前由任內兒少代表開設臉書、IG經營。

2. 112年第2次兒少培力課程，邀請安置機構及脆弱家庭之兒少參與。

3. 112年度邀請兒少代表進入校園宣導。

(二)主席裁示:解除列管。

十、維護兒少上下學交通安全事宜案。

(一)辦理情形說明:交通旅遊處已於校園增設交通標誌。

(二)主席裁示:解除列管。

十一、增進及鼓勵原住民兒少學習族語、傳統文化案。

(一)辦理情形說明:

1. 112年起國小及國中七八年級均為必修課程，學生可依意願選修族語。

2. 目前於幼兒園、國小、國中均開設社團及沉浸式課程。

(二)主席裁示:解除列管。

柒、業務報告：

一、社會處

(一)委員建議及提問：

1. 李委員宏文建議，社會處對於兒少代表培力之規劃內容層次較淺薄，可更深入推動，建議增加：

(1)數位媒體之接觸。

(2)課程規劃上提升兒少表意權及參與權參與。

(3)進行跨縣市兒少代表交流。

2. 李委員宏文建議，有關兒少保護個案之照顧者減壓創新計畫應具體說明內容。

3. 許委員翠玲建議，有關兒少家外安置機構名稱，社會處應於會議資料中載明，並具體說明積極協助安置兒少返家或自立內容。

4. 楊委員立華提問，報告內無提及有關未核定身障生活補助家庭及兒少審核，請社會處說明所提供之資源服務。

5. 李委員宏文提問，有關兒少保護個案之照顧者減壓創新計畫和兒童少年保護家庭處遇方案內容差異。

(二)社會處回應：

1. 兒少及家庭支持科：

(1)下次報告完整補充兒少家外安置機構名稱。

(2)兒少培力之規劃參酌委員建議進行加強，預計於113年上半度和外縣市兒少代表進行交流。

2. 保護服務科：

(1)下次報告將安置兒少返家或自立內容、兒少保護個案之照顧者減壓創新處遇計畫完整說明具體內容。

(2)兒少保護個案之照顧者減壓創新計劃因應兒少保護案件高案量所創辦，其處遇和兒童少年保護家庭處遇方案差異包括服務對象及育兒指導。

(三)主席裁示：

1. 請社會處參酌李委員宏文建議，於兒少代表培力規劃增加數位媒體之接觸，提升兒少表意及參與權，進行跨縣市兒少代表交流。
2. 請社會處參酌李委員宏文建議，下次會議具體說明兒少保護個案之照顧者減壓創新計畫內容。
3. 請社會處參酌許委員翠玲建議，下次會議時具體說明積極協助安置兒少返家或自立內容完整，並說明兒少家外安置機構名稱。
4. 請社會處依照楊委員立華提問，下次會議說明未核定身障生活補助家庭及兒少所提供之資源服務。

二、教育局

(一)委員建議及提問：

1. 保委員心怡建議，救命術課程現場報名名額較少，請教育局研議增加場次及公告課程，以利教保人員安排。
2. 溫委員鰻建議，外縣市青年諮詢委員會委員年齡為18歲以下，請教育局研議是否進行下修，以利提升兒少代表參與業務決策。
3. 李委員宏文提問，112年度6座待改善兒童遊戲場之檢查及管理，預計完成時間。

(二)教育局回應：

- 1.救命術課程現場報名名額較少，為幼兒教育科業務，倘若需要加場辦理研習課程，將進行協調。
- 2.青年諮詢委員會年齡門檻下修，需待確認設置要點。
- 3.待改善兒童遊戲場備查涉及經費需求及追加，倘若無法於期限內完成，會要求業務單位不開放使用。

(三)主席裁示：

- 1.請教育局參酌保委員心怡建議，依照教保人員救命術課程報名需求，研議加場辦理。
- 2.請教育局參酌溫委員蘇建議，依照設置要點，研議青年諮詢委員會年齡門檻。
- 3.請教育局依照李委員宏文提問，倘若無法於期限內完成兒童遊戲場備查，要求業務單位不開放使用。

三、 交通旅遊處

(一)主席裁示：洽悉。

四、 產業發展處

(一)委員建議及提問：

- 1.李委員宏文建議，產業發展處應關注在辦理活動使用充氣式遊具時之審核規定。
- 2.李委員宏文提問，請產業發展處說明於夜市、園遊會兒童充氣式遊具使用稽查辦法。
- 3.李委員宏文提問，請產業發展處說明公園及百貨賣場審查規定。

(二)產業發展處回應：

- 1.依照內政部營建署負責管轄場域規定，進行公園及百貨賣場審查。
- 2.各局處辦理活動時有使用兒童充氣式遊具時，依照充氣式遊樂設施與及非固定式機械遊樂設施安全管理規範進行審查。

3. 充氣式遊具使用主要由鄉鎮公所提供資料數據，預計於兒童遊戲研習會議時和鄉鎮公所同仁加強宣導。

(三)主席裁示：

1. 請產業發展處於會議結束後，協助主動發文使各局處知悉在辦理活動使用充氣式遊具時之審核規定。
2. 請產業發展處參酌李委員宏文建議應關注在辦理活動使用充氣式遊具時之審核定，於兒童遊戲研習會議時和鄉鎮公所同仁加強宣導充氣式遊具稽查辦法。

五、勞工處

(一)主席裁示：洽悉。

六、衛生局

- (一)委員建議：李委員宏文建議，衛生局辦理兒童居家環境安全宣導，可參考外縣市到宅服務，提供不利處境兒童宣導，對象應非僅限於新住民及原住民，且可跨局處合作。
- (二)衛生局回應：兒童居家環境安全宣導自疫情後改為實體宣導，諸如至社區、衛生所、醫療院所及幼兒園。
- (三)主席裁示：請衛生局參酌李委員宏文建議，兒童居家環境安全宣導，可參酌外縣市到宅服務，提供不利處境兒童宣導，對象應非僅限於新住民及原住民，且可跨局處合作。

七、消防局

(一)主席裁示：洽悉。

八、警察局

- (一)委員提問：李委員宏文提問，有關警察局少年輔導委員會業務及分工，並說明相關工作人員之職掌及業務辦理情形。

- (二)警察局回應:下次報告將進行說明少年輔導委員會業務，且會派員出席會議。
- (三)主席裁示:請警察局參酌李委員宏文建議，下次會議報告說明少年輔導委員會業務，派員出席會議。

九、新聞處

- (一)委員建議:趙委員美盈建議，新聞處應定期抽驗及觀察有害兒少媒體案件，針對不適任內容，應主動發函更正。
- (二)新聞處回應:目前主要管轄單位為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另外還有成立數位發展部，需進行權責釐清。
- (三)主席裁示:請新聞處參酌趙委員美盈建議，定期抽驗及觀察有害兒少媒體案件，針對不適任內容，亦可主動發函更正。

十、文化局

- (一)主席裁示：洽悉。

捌、提案討論

提案一:有關本府各場域兒童遊戲場備查、定期檢驗辦理情形一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社會處

說明:本府轄內兒童遊戲場備查情形如下

- 一、衛生局:轄下餐飲業附設兒童遊戲場共 2 座，以備查 2 座，備查率 100%。
- 二、產業發展處:轄下公園附設兒童遊戲場共 96 座，以備查 31 座，備查率 32%。
- 另本府已於 112 年 6 月 8 日府產用字第 1120358461 號函請公所務必積極辦理備查事宜。
- 三、教育局:轄下教育機構附設兒童遊戲場共 146 座，以備查 137 座，備查率 93.8%。
- 四、社會處:轄下之社會福利機構附設兒童遊戲場共 4 座，已備查 1 座，備查率 25%，其中 2 座已完成檢驗，現正簽辦備查中，另 1 座現正辦理採購檢驗中。

各局處回應:

- 一、產業發展處:因轄內公園陸續完工，加上竹北市公園由委外廠商檢驗，合約期限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預計年底前提升備查率。

二、教育局:待改善6座國小兒童遊戲場，和興國小已完成備查、寶石國小簽案中、中正國小及湖口國小因涉及經費追加做調整，預計年底如期完成。

三、社會處:社會福利機構附設兒童遊戲場，綜合福利館2座未完成，該館3樓封閉式遊戲場已完成檢驗，備查中；2樓地面沙坑遊戲場已諮詢專家學者，尚缺告示牌，製作中，待完成後進行備查、財團法人罕見疾病家園共融遊戲場1座尚缺廠商合格保證書，補件後進行備查，預計12月底如期完成。

決議:照案通過。

玖、臨時動議：

提案一:為有效降低本縣兒少事故傷害人數，積極維護本縣兒少安全，研訂策略報告一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社會處

說明:依據 113 年社會福利績效實地考核指標之給分標準，本府需掌握轄內事故傷害資料及發展趨勢，定期分析轄內事故傷害統計資料，歸納事故原因，並定期於官網提供該事故傷害統計資料及分析，以供社會大眾查詢利用。亦需依據轄內重要兒少事故傷害研訂因應策略方案並落實推動，且需定期召開跨局處會議檢討各單位執行情形。

決議:

- 一、請教育局參酌李委員宏文建議，家庭教育中心可提供一般家戶之親職教育居家環境指導。
- 二、請社會處參酌李委員宏文建議，報告內容可分為一般例行性業務及重點業務回應分析。
- 三、請社會處參酌趙委員美盈建議，報告內容應加強數據說明。
- 四、請社會處參酌楊委員嬭方建議，兒少交通事故統計死傷人數可更精準蒐集數據。
- 五、下次臨時動議之報告，採用簡報的方式。
- 六、其餘照案通過。

壹拾、散會（是日 11 時 43 分）